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在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到，因此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所有526名激励对象对应2020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290.08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073元/份调整为7.987元/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59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日公告2021-070号《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2021-071号《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公告》和2021-072号《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公告》）。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办理完成。其中，上述12,900,800份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8月17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8.073元/份调整为7.987元/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16.68元/份调整为16.594元/份。本

次注销以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